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4日